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13屆第1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1月08日（星期六）下午2:00

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)

出席人員：王理事長麟祥、蕭副理事長永福、王副理事長筱薰、趙副理事長榮瑞、郭理事志恆、鄭理事家興、羅建輝理事、陳理事雙全、蔡理事尚明

實到人數：9人

請假人員：2人。

列席人員：陳副秘書長亮辰、秘書處、資訊組、技術組。

主席：王理事長麟祥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開會議程

參、追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會務報告

一、114年7-9月業務執行狀況。(略)

二、裁判委員會委員變更案。

說明：原王婕為現役國際裁判，未來將無法經常出席會議，提出辭去裁委會委員一職，裁委會提名由李翊岐擔任委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國家男/女子足成人代表隊總教練變更案。

說明：因國男足總教練請辭、國女足總教練合約到期，將另聘外籍教練接任國家男/女子足成人代表隊總教練一職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115年年度計畫案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8條第1款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後，報本部備查。

決議：1. 有關教練講習計畫列臨時動議討論。
2. 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115年年度預算表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8條第1款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後，報本部備查。
2. 人民團體法第34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本會115年度員工薪資級距待遇表及工作規則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4年9月26日發布，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9,500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96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2026年國際賽事日程，有關賽事申、主辦與否（不含已淘汰之賽事）。

說明：檢附2026年各層級男女代表隊及各俱樂部之國際賽事日程表，預計主辦2場賽事(2027亞洲盃資格賽最終輪 vs 斯里蘭卡、11月份國家男子代表隊國際邀請賽)。

決議：1. 主辦有框借到台北田徑場之賽事2027亞洲盃資格賽最終輪 vs 斯里蘭卡、11月份國家男子代表隊國際邀請賽。
2. 明年男/女俱樂部組進入淘汰賽，理事會原則同意主辦賽事。
3. 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會足球國際賽事辦理辦法，運動部來函建議修正案。

說明：1. 原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足球國際賽事辦理辦法」於114年8月9日第16次理事會通過，如需修正亦需經理事會同意，本案通過後將依決議修正。

2. 檢附原通過理事會版本及依據本會版本運動部提供之修正範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：

案由：有關2026沙灘足球亞洲盃參賽邀請一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沙灘足球目前並非亞奧運項目，若組隊必須考量其組訓費用運動部是否列入潛力計劃的補助隊伍中。

1. 預計比賽日期：

(1) 資格賽：2026年5月23日至31日（尚未確定）。

(2) 會內賽：2026年11月18日至28日。

2. 是否舉辦資格賽將依參賽隊伍數而定。預計賽制如下：
資格賽，每組將有2至5隊，集中一地進行比賽。決賽主辦國、前屆賽事排名前列支隊伍以及各組戰績前列之隊伍共16隊晉級會內賽（名額待確認參賽隊伍數後決定）。
會內賽，分為4組，每組將有4隊，集中一地進行比賽，

後取前八強進行淘汰賽。

3. 各會員足協無論是否參與皆須於11月25日前透過AFCAS系統提交參賽狀態。

決議：1. 正式行文與AFC、FIFA申請經費辦理沙灘足球教練/裁判講習與相關器材之補助。

2. 列入115年度「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申請相關培訓及參賽經費。

3. 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

案由：本會紀律守則修正草案。

說明：原紀律守則108年9月9日訂定，因近年來紀律事件衍生，發現守則規範條款未訂定明確進而修正。

決議：1. 修正第13條第3項，修正為未成年球員(指未滿18歲)且參與分齡賽事時不適用。

2.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：

案由：本會紛爭調解(仲裁)辦法草案。

說明：依FIFA National National Dispute Resoultion Chamber Recognition Principles規定制訂，補足本會仲裁委員會相關辦法空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九案：

案由：團體會員入會案。

說明：1. 依本會原章程第十條 入會辦理

2. 臺灣木蘭足球聯賽-女武神足球俱樂部(朔鼎統合股份有限公司)、陽信台北競技俱樂部(迎風運動管理顧問有限公司)、臺中山櫻花女子足球俱樂部(臺中市五人制足球協會)，依本會原章程第十條第1項第a款資格申請入會。

3. 以上兩案經理事會通過後提送會員大會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十案：

案由：第13屆第19次理事會開會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議於115年2月7日(六)召開。

決議：暫訂115年2月7日，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教練講習計畫案。

說明：1. 115年年度計畫案教練講習增加A級1次、B級2-3次。

2. 對於職業級教練培訓國內無法辦理，是否能與運動部申請經費選派優秀A級教練人選出國參與PRO級教練講習。

提案人：王副理事長筱薰

決議：1. 修正增加115年教練講習A級1次、B級2-3次。

2. 提送計畫至運動部申請優秀A級教練人選出國參與PRO級教練講習之經費。

3. 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關於足協紀律委員會處分選手一案。

說明：李監事主席永山於監事會議提出有關紀律委員會處分選手，申訴事宜。

提案人：王理事長麟祥

決議：1. 今日已通過新紀律守則，將通過之紀律守則轉知紀律委員會，請選手按程序提出申訴。

2. 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王理事長麟祥提出辭去理事長乙職。

說 明：因身體健康因素正式向理直會提出辭呈。

提案人：王理事長麟祥

決 議：本會議出席9位理事(含王麟祥理事長)經8位副理事長及理事
全數表決慰留王麟祥理事長，理事長表明慎重考慮。

柒、散會